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

（2015年9月25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5月26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培养公民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公民的社会科学文化素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社会科学普及是社会公益性事业,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政府主导、社会支持、资源共享的原则。

第三条 社会科学普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法治观念和法律常识;

(三)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四)社会科学其他基本知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精神文明建设考评体系;将社会科学普及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重视和加强社会科学普及队伍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由科技、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和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成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未设立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的,由负责社会科学普及的机构负责。

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协助人民政府制定、落实社会科学普及规划,建立社会科学普及指导员制度,组织社会科学类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支持和指导其他组织、个人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接受政府委托做好其他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第六条 每年五月第二周为社会科学普及主题活动周。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社会科学普及需要制定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规划,依托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场馆建立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资金资助、政策扶持等措施,鼓励社会科学类社会组织、学校、研究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结合各自特点,创建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八条 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创作、出版社会科学普及作品,将社会科学普及作品纳入本级社会科学成果评奖范围,评选并向公众推荐优秀社会科学普及作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社会科学普及信息平台,推动社会科学普及资源的公开和共享,促进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信息化。

鼓励创作社会科学普及作品的组织和个人向社会科学普及信息平台报送作品,由社会科学普及信息平台予以宣传推介;开展大型展览、讲座等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组织,应当及时向社会科学普及信息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第十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组织职工重点开展诚实守信、爱岗敬业、科学管理等方面观念和知识的普及活动。

第十一条 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青少年成长规律,结合青少年身心特点,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开展理想信念、法律常识、人文修养、生命关怀、安全常识等方面的科学普及教育,培养青少年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尊老爱幼、诚实守信、勤劳节俭、文明谦让等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教育。

第十二条 社会科学类社会组织、社会科学工作者在创作社会科学普及作品和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中,应当坚持科学态度,遵守法律、法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财政资助的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承担者,应当结合研究成果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或者财政资助的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应当定期面向社会举办社会科学讲座、报告会、展览会等,并提前公告举办的时间和地点。

公共广场、公园、机场、车站、码头、群众性活动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利用宣传栏、显示屏、橱窗、画廊等设施宣传社会科学知识。

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兴建社会科学普及场所,捐赠财物用于社会科学普及事业。

第十四条 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应当开办社会科学普及宣传栏目,制作社会科学普及节目,播放社会科学普及公益性广告,并做好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宣传报道。图书、电子音像出版单位应当每年出版一定数量的社会科学普及作品。

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介生产、传播有益于提高公众文化素质、促进社会进步的社会科学普及作品。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利用学校、文化站、广播站,设立科普橱窗、宣传栏等,重点开展移风易俗、保护环境和资源等方面观念和知识的普及活动。

居民委员会应当通过社区科普活动室、科普画廊、道德讲堂等机构和设施,重点开展保护环境、睦邻友善、健康生活等方面观念和知识的普及活动。

第十七条 有权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的单位应当将优秀社会科学普及成果作为相应系列社会科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职务评聘和工作业绩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十八条 以社会科学普及为名,从事下列活动的,依法给予处罚:

(一)散布谣言;

(二)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

(三)发布、传播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以及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信息;

(四)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不依法履行社会科学普及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通报批评。

第二十条 社会科学普及基地不按照社会科学普及规划开展科普活动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由财政资助的社会科学普及基地拒不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由资助的部门追回资助的资金,并取消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资格。

由财政资助的社会科学普及作品或者社会科学普及活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由资助的部门追回资助的资金,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